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雪芹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洁			
任职日期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先后任职于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7月25日加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本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680	前海开源裕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02	-
	004218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02	-
	005505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15	-
	005453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09	-
	001875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9-0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雪芹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0年5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小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扬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扬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0年5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黄金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91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0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5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7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27,466,346.6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9,613.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7,466,346.68
	利息结转的份额	59,613.14
	合计	227,525,959.8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6,548.4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5月14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建设银行快捷支付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方式投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5月18日起,开通电子直销平台建行快捷支付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建行卡,并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APP交易及微信交易)建行快捷支付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电子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建行借记卡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其认、申购费为4折优惠,若优惠后的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优惠前的标准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标准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兴业银行快捷支付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方式投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5月18日起,开通电子直销平台兴业银行快捷支付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兴业银行卡,并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APP交易及微信交易)兴业银行快捷支付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电子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兴业银行借记卡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其认、申购费为6折优惠,若优惠后的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优惠前的标准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标准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中国银行快捷支付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方式投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5月18日起,开通电子直销平台中行快捷支付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中行卡,并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含APP交易及微信交易)中行快捷支付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电子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中行借记卡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其认、申购费为6折优惠,若优惠后的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优惠前的标准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标准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20-065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5月16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再次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6月30日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A股股票将在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在公司A股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由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受疫情影响难以于2020年5月15日完成,为确保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与年审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确认,董事会决定将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日期进一步延至2020年6月30日。

二、再次延期披露说明

(一)再次延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拉夏贝尔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0):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下属境内公司的函证程序及法国全资子公司Naf Naf SAS审计工作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将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至2020年5月16日。如此前公告所披露,Naf Naf SAS审计工作由法国当地的一家审计机构(以下简称“该审计机构”)执行,公司年审会计师已提前向该审计机构发送了集团审计指引,并明确其向公司年审会计师交付审计结论及重要财务报表科目工作底稿的时间表。基于该审计机构向公司年审会计师确认的工作时间表,公司与Naf Naf SAS管理层的沟通以及该审计机构与公司年审会计师沟通的频次、效率,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彼时预计可以于2020年5月15日完成审计工作。

截止目前,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及下属境内公司的银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及相关替代程序已基本完成,确认了相关银行存款余额及性质、借款余额及相关抵押和担保等内容、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往来款余额等信息。

但受法国疫情蔓延及当地封锁禁令的持续影响,公司位于法国的全资子公司Naf Naf SAS的审计工作进展目前仍然面临一定延误:自2020年4月下旬以来,受法国疫情持续蔓延及法国政府进一步延长“禁足令”的持续影响,Naf Naf SAS及其审计项目组开展审计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导致其工作进度目前仍然处于延误状态。虽然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于4月下旬至今持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督促Naf Naf SAS及其审计机构加快工作进度,尽快提供与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相关所需的相应资料。但截止目前Naf Naf SAS管理层仍未如期向公司提交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某些重要科目的编报及披露无法完成;其审计机构仍未如期向公司年审会计师提交部分重要财务报表科目的工作底稿,导致公司年审会计师亦无法如期完成对财务报表相关重大科目的审计工作。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法国Naf Naf SAS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主要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共拥有586个海外经营网点,约占公司2019年底总经营网点数量的11%,其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资产分别占公司2019年度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19%、13%及16%;Naf Naf SAS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及其审计结论对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非常重要。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完成的程序涉及的公司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以及财务报表相关披露事项。

由于受到上述疫情因素影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在2020年5月15日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报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如下:

年报编制工作:非财务信息内容已形成初稿,已在进行审核及校对工作;涉及财务信息内容因有关报告仍不完整,有关工作尚待进一步开展。

年度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审会计师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的全部工作及年报审计的大部分工作包括重要内部控制流程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函证程序、存货的监盘、检查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细节测试和分析性复核等。尚未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复核Naf Naf SAS 审计机构的部分重要财务报表科目及工作底稿;复核公司基于Naf Naf SAS 提交的完整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更新版财务报表附注;报告阶段的审计程序等。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将继续通过网络、邮件、电话等方式督促Naf Naf SAS管理层及其审计机构加快工作进度,尽快提供公司与2019年度审计工作相关所需的相应资料。与此同时,根据法国疫情状况及相关管制措施变动情况,公司年审会计师计划安排专人或审计团队至Naf Naf SAS法国现场,在符合当地管制措施及现场审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Naf Naf SAS开展现场沟通、资料获取及审计工作。此外,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各种替代方案的可行性。根据公司现阶段审计工作计划及后续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年审机构预计将于2020年6月29日或之前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香港联交所《有关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发业绩公告的联合声明的进一步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综合目前法国疫情蔓延情况及解除封锁禁令进展,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慎重讨论研究,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决定将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至2020年6月30日。

五、会计师结论性意见

经公司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核查,公司于本公告中陈述的内容与年审机构了解情况相符,其相应出具了《关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期披露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A股股票将在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在公司A股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com.hk)。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20-066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A股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13,909万元(未经审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拉夏贝尔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2、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A股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的处理。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com.hk)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和2020年5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经核查,《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中第四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现更正说明如下:

原表述: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现更正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校对和审核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9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关注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请说明上述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本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明确说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并说明你公司董监高是否计划响应实际控制人的倡议增持你公司股份。

回复:

(一)回购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但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进展。

(二)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亦没有减持计划。

(三)董监高是否计划响应实际控制人的倡议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监高未计划响应实际控制人的倡议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监高不参与本次员工增持。

二、请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你公司股份情况及上述事项,说明实际控制人本次倡议的原因及目的,是否存在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缓解平仓风险的情形。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吕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11,411,5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1%,累计质押股份共计168,786,500股(其中,71,186,500股非吕强先生个人融资质押,属于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的质押担保),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41.13%。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8,78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24%。(上述公司总股本以2020年4月24日的公司股份总数计算。)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本次倡议的原因及目的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4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因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电商渠道为实行全网策略,加大力度拓展线上业务,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为提升产品竞争力、企业综合竞争力等,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和信息化建设投入致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增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致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导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11.67万元,同比下降44.53%。

2019年,公司国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14.2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79.45%;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3.3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8.64%,公司的国际市场收入占比大。

2020年一季度,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外地员工返工受限,导致公司一季度开工不足、订单交付延期。同时,受国际疫情蔓延,一季度海外市场新增订单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9.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76.53%。

尽管面临来自内部、外部的巨大挑战,但公司仍积极推进国际、国内市场的布局,加快业务转型、突破。国际市场方面:基于对实现本土化和更深层次国际化的全球布局,以标准化生产和个性化用户需求为目标的生产组织方式、自动化和数字化为基础的智能制造和智能产品等发展方向的思考,提升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力、优化内部管理,巩固原有市场、开拓新市场。同时,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推进自主品牌出海。国内市场方面:2020年,公司将加强产品创新体验的开发、产品颜值设计。为适应新经济发展趋势,拓展更为广阔的营销传播渠道,加强品牌投入与传播,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未来业绩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信心,并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坚定全体员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向公司及境内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正式员工发出倡议。

此外,本次倡议员工完全自愿购买,倡议书中对员工和投资者也做了风险提示。

(三)不存在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缓解平仓风险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不参与本次员工增持,普通员工购买力有限,增持金额有限,对股价影响有限。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亦没有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倡议不存在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缓解平仓风险的情形。

三、请补充披露上述倡议的筹划过程,是否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并及时向本所提交内幕知情人名单。

回复:

由于本次倡议人以及员工增持亏损补偿义务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强先生个人,并非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的行为,公司未参与具体筹划。吕强先生于2020年5月7日下午证券市场收盘后告知公司证券部倡议意向,并于2020年5月8日收盘后向证券部发出《关于鼓励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当晚披露相关公告。

自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强先生将倡议意向告知证券部至对外披露相关公告期间,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在第一时间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及时有效地做好了信息保密工作。

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四、请会计师对本次事项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如下:

一、公告相关内容及事项

哈尔斯公司在《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出鼓励增持公司股票倡议的公告》提及,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吕强先生倡议:哈尔斯及境内主要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吕强先生承诺,按照本倡议的相关内部细则,公司及境内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正式员工事先经吕强先生本人确认拟购买数量,并在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完成不超过约定数量的净买入哈尔斯股票(不低于1,000 股),全额连续持有18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哈尔斯履职的,该等哈尔斯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亏损,由吕强先生予以补偿。

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关于股份支付相关章节(以下统称股份支付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一)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二)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

(三)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三、我们的分析和判断

(一)交易的商业逻辑分析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作出上述承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升市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信心。与此同时,为激励公司员工长期为公司提供服务并创造价值,吕强先生仅将“享有买卖公司股票收益但不承担亏损”的权利授予公司员工,而非其他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并且对于公司员工获得的这项权利还设置了前置条件,即需要自完成股票买入后为公司提供服务18个月以上。因此,我们理解,该项交易除了提升市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信心这一主要目的外,还附带了激励公司员工的目的。

(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分析

根据本说明二引用的股份支付准则相关规定,我们对照分析如下: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从交易形式上来看,员工按照市价从二级流通市场上购买哈尔斯公司股票,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承诺补偿股票买卖亏损,系公司员工与吕强先生之间的交易,并不属于哈尔斯公司与其员工之间发生的交易。但如本说明三(一)所述,该项交易带有激励员工以获取其服务之目的,交易的实质可以理解为员工为公司提供了服务,但获得的服务对价则是由公司实控人吕强先生支付。因此,在交易过程中,员工通过向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发生了交易,符合股份支付准则所述的“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这一特征。

(二)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吕强先生进行补偿的前提系职工需全额连续持有18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哈尔斯公司履职的,这一条件实质上带有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但与通常的股权激励安排不同的是,该项交易获取职工服务的多寡与所支付的对价并不存在明显的线性关系。

就通常的股权激励安排而言,支付的对价一般与职工所提供的服务多寡是线性相关的,例如,在形式上表现为授予高级别职工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数量高于低级别职工。而在该项交易中,员工得到的利益与其购买公司股票数量线性相关,并非与其提供的服务线性相关。因此,该项交易尽管存在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但由于该项交易主要目的是提升市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信心,导致“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这一特征并不显著。

(三)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该项交易中,员工获得的利益是一项权利,即“享有买卖公司股票收益但不承担亏损”,该项权利的价值与哈尔斯公司股票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因此,该项交易具备“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这一特征。

(四)我们的判断

综上,哈尔斯公司在其《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出鼓励增持公司股票倡议的公告》中提及的交易,具备“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和“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这两个股份支付交易特征,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这一特征虽然具备但并不显著。如果就该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会计后果是买卖股票数量越多的职工获得的利益越多,相应确认的费用就越多,而买卖股票的数量是取决于职工的资金实力、投资意愿等因素而非其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这一会计后果并不能完全实现股份支付准则确立的计量目标,即计量职工所提供的服务。因此,该项交易不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有其一定合理性。但考虑到该项交易已经基本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所确立的股份支付交易特征,我们更倾向于将该项交易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未来吕强先生实际补偿时,将补偿金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如果日后相关部门明确了该类事项的处理,则应以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0年5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